

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 報名信封

考生貼足

掛號郵資

3 2 0 0 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 0 0 號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□內打✓：

1.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（簡章 P.5-7）

- 附
資
料
- (1) 報名表：貼牢 2 吋照片（已傳輸數位相片檔者免附）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2) 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【應屆畢業（延畢）生請將「學生證」正、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，並確認 101 上註冊章清晰可辨，畢業年月請填 102 年 6 月】。
 - (3) 最高學歷（力）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）。
 - (4) 在職證明書正本（僅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，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，須另附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）。
 - (5)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正本（僅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，土木系在職生組不須繳交）。
 - (6) 其他_____。

2. 書面審查資料（簡章 P.7-8）

- (7) 系所個別規定應繳資料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上述第(7)點切勿與其他資料一起裝訂（如系所有另規定日期及收件地點者從其規定）。

※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報考人姓名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 碩士 博士

系（所）_____ 組（_____ 生）

聯絡 電話	日		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夜		
	行動		

報名日期：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止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